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646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號  
9樓

承辦人：蘇慧珂

電話：(02)2752-7286分機172

傳真：(02)2771-8392

電子信箱：shk2024@mail.tma.tw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1500006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0000663A00\_ATTCH5. pdf、0000663A00\_ATTCH8. pdf、0000663A00\_ATTCH6. pdf、0000663A00\_ATTCH7. pdf)

主旨：轉知「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  
診療項目，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5年6月5日以衛部保字第  
1151260289號令修正發布，自115年7月1日生效，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6月5日衛部保字第1151260289C號函  
辦理。
- 二、本次修訂重點說明，詳見附件三「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  
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修正總說明」。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副本：



理事長 陳 相 國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白小姐

聯絡電話：(02)8590-6744

傳真：(02)8590-6048

電子郵件：lgpai@mohw.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5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151260289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規定)、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之pdf檔各1份

(A21000000I\_1151260289C\_doc5\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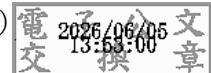
A21000000I\_1151260289C\_doc5\_Attach2.pdf、

A21000000I\_1151260289C\_doc5\_Attach3.pdf)

主旨：「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5日以衛部保字第1151260289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15年7月1日生效，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規定)、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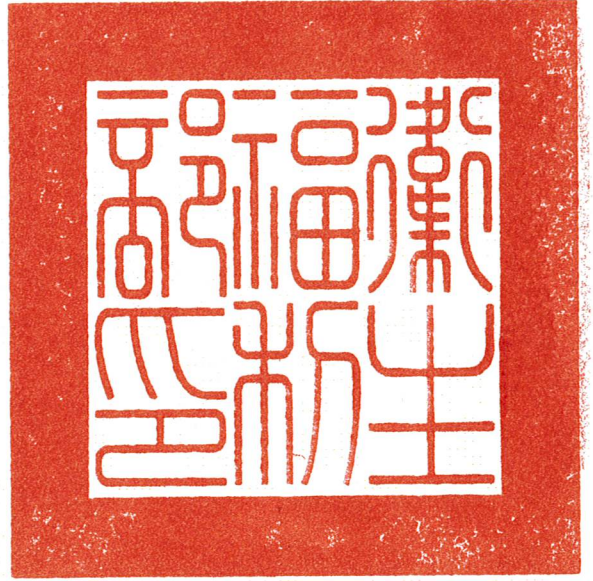
正本：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副本：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本部醫事司、本部中醫藥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心理健康司、本部口腔健康司、本部長期照顧司、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均含附件)



# 衛生福利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5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151260289號  
附件：「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修正規定1份



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

部長 石崇良

裝

訂

線

#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修正規定

## 第二部 西醫

### 第二章 特定診療 Specific Diagnosis and Treatment

#### 第一節 檢查 Laboratory Examination

##### 第十一項 呼吸機能檢查 Respiratory Function Examination (17001-17025)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院所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17025B	脈衝振盪肺功能 Impulse Oscillometry, IOS 註： 1.適用範圍：三歲以上至未滿八歲且診斷為肺阻塞（J41-J44）、氣喘（J45-J46）者。 2.限內科、兒科專科醫師申報。 3.申報次數：第一年限申報二次，其餘一年限申報一次。 4.申報時須檢附IOS圖形檢查紀錄、醫師判讀報告。 5.執行人員資格：執行技術之醫事人員與判讀醫師須接受且完成由台灣兒科醫學會、台灣內科醫學會、台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制定之「IOS操作技術員認證課程」及「IOS判讀認證課程」。 6.兒童加成項目。		v	v	v	725

#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修正總說明

本次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修正，為本（一百十五）年第二次修正，並自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生效。

本次修正為第二部西醫第二章特定診療第一節檢查新增「脈衝振盪肺功能」診療項目（編號 17025B，725 點）。

#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b>第二部 西醫</b> 第二章 特定診療 Specific Diagnosis and Treatment 第一節 檢查 Laboratory Examination 第十一項 呼吸機能檢查 Respiratory Function Examination (17001-17025)						<b>第二部 西醫</b> 第二章 特定診療 Specific Diagnosis and Treatment 第一節 檢查 Laboratory Examination 第十一項 呼吸機能檢查 Respiratory Function Examination (17001-17024)		新增 17025B 「脈衝振盪肺功能」 (725 點)診療項目。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 院所	地區 醫院	區域 醫院	醫學 中心	支付 點數		
17025B	脈衝振盪肺功能 <u>Impulse Oscillometry, IOS</u> 註： 1.適用範圍：三歲以上至未滿八歲且診斷為肺阻塞 (J41-J44)、氣喘 (J45-J46) 者。 2.限內科、兒科專科醫師申報。 3.申報次數：第一年限申報二次，其餘一年限申報一次。 4.申報時須檢附IOS圖形檢查紀錄、醫師判讀報告。 5.執行人員資格：執行技術之醫事人員與判讀醫師須接受且完成由台灣兒科醫學會、台灣內科醫學會、台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制定之「IOS操作技術員認證課程」及「IOS判讀認證課程」。 6.兒童加成項目。		√	√	√	725		